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瓯北 2013-1#-2 地块 1 项目

项 目 编 号 永水利〔2015〕233 号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永嘉县

验 收 单 位 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瓯北 2013-1#-2 地块 1 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嘉县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嘉县水利局/永水利(2015)233号/2015年9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月~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18年12月19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中建八局一楼会议室主持召开瓯北2013-1#-2地块1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第三方)浙江立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提交了《瓯北2013-1#-2地块1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提交了《瓯北2013-1#-2地块1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瓯北2013-1#-2地块1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瓯北2013-1#-2地块1项目位于温州市永嘉县三江商务区环江大道北侧,地块范围西临江东大道,东临会展路,北临会前路,南临环江大道。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37411m²,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29878m²,容积率为5,绿化率15%。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9月30日，永嘉县水利局印发《关于瓯北2013-1#-2地块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利〔2015〕233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以审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为补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建设单位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自行监测工作，编制《瓯北2013-1#-2地块1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瓯北2013-1#-2地块1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瓯北2013-1#-2地块1项目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拦渣率达到95%，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继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至500t/(km².a)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7，工程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林草覆盖率达15%。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建筑物用途多以商业和办公为主，主体工程设计了大量的硬质铺地用以满足大量人群的通行需求，加之本项目用地布局局促，使得本项目的绿地率较低（仅为15%），绿化系数未达到开发建设项目三级防治标准的“林草植被覆盖率≥17%”的指标，但工程建成后，场内已经场地铺装及道路硬化，工程投入运行后，将不

会造成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施工期与自然恢复期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多次进场，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核查后，在确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同时，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瓯北2013-1#-2地块1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瓯北2013-1#-2地块1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了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重点对局部绿化效果不佳的景观绿化区域加强养护和补植。

